



联合国

2004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42 号 (A/59/42)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42 号(A/59/42)

2004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04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04 年 4 月 23 日]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1
二. 2004 年届会的组织和工作	4-10	2
三. 文件	11-12	4
A. 秘书长提出的文件	11	4
B. 其他文件, 包括会员国提出的文件	12	4
四. 结论和建议	13-15	4
附件		5

一. 引言

1.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了 2003 年 12 月 8 日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第 58/67 号决议，全文如下：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4 A 号、1993 年 4 月 8 日第 47/54 G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7 A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7 A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2 D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7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0 B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9 A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6 A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5 C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6 A 号和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95 号决议，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审查裁军领域各种问题和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以及在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有关决定的执行方面被要求发挥的作用和所应作出的贡献，

铭记其 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492 号决定，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2. 重申进一步加强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
3. 又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从事审议工作的专门机构的作用，能够对具体裁军问题深入审议，从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建议；
4.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 第 118 段中规定的任务，按照大会 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8 H 号决议第 3 段，继续开展工作，并为此目的，根据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³ 尽力就该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5.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2004 年实质性会议上审议下列项目：
 - (a) [待定]；
 - (b) [待定]；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8/42)。

² 见第 S-10/2 号决议。

³ A/CN.10/137。

6.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2004 年召开会期不超过三个星期的会议，即从 4 月 5 日至 23 日，并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实质性报告；

7.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⁴ 以及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该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8. **又请**秘书长确保向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充分提供各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设施，并作为优先事项，为此安排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包括逐字记录；

9.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2. 裁军审议委员会于 2003 年 11 月 6 日举行组织会议 (A/CN.10/PV.256)。在会议期间，委员会根据已经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方法和途径”(A/CN.10/137)和后来作为大会第 58/67 号决议通过的决议草案，审议了与 2004 年实质性会议的工作安排和实质性议程项目有关的一些问题。委员会讨论了选举主席团成员的问题，同时考虑到主席应由各地理区域轮流担任的原则。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和若干工作组处理实质性项目。委员会还决定，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于 2004 年 4 月 5 日至 23 日举行。

3. 裁军审议委员会还决定，请委员会主席在主席团协助下，就 2004 年实质性会议的实质性议程项目举行非正式协商。会议开幕前，主席按照任务规定与各国国家集团和个别代表团举行了 35 次非正式协商。但对这一议程项目没有达成任何共识。

二. 2004 年届会的组织和工作

4. 裁军审议委员会于 2004 年 4 月 5 日至 23 日在总部举行会议。会议由主席列瓦兹·阿达米亚（格鲁吉亚）主持召开了九次正式会议和五次非正式会议（见 A/CN.10/PV.257-266）。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裁军和非殖民化事务处高级政治事务干事铁木尔·阿拉萨尼亚担任委员会秘书。

5. 在第 257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载在 A/CN.10/L.55 号文件内的 2004 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其内容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58/27)。

3. 工作安排。
 4. [核裁军项目，待定]。
 5. [常规裁军项目，待定]。
 6. 裁军审议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7. 其他事项。
6. 委员会本届会议主席团由下列人员组成：
- 主席：** 列瓦兹·阿达米亚（格鲁吉亚）
- 副主席：** 下列会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特迪瓦、哥斯达黎加、爱尔兰、秘鲁、大韩民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 报告员：** 梅厄·伊扎基（以色列）
7. 由于特殊情况，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就本届实质性会议可能的实质性议程项目进行审议，但有一项谅解，这种做法不构成、也不创下任何先例。
 8. 在审议中，各国家集团和一些代表团为实质性议程项目提出了提案（CRP. 3-6；另见本报告附件）。
 9. 虽然没有进行一般性辩论，但下列国家在全体会议辩论中发了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代表南锥体共同市场成员国、联合国玻利维亚、智利和秘鲁以及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和危地马拉）、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日本、摩洛哥、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东欧国家集团）、南非、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代表亚洲国家集团）。
 10. 在第 260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提议休会，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结束后复会。在这段时间内，不结盟运动鼓励主席继续进行非正式协商，以便就实质性议程项目达成共识。有了这项谅解，不结盟运动同意采用主席 2004 年 4 月 12 日的提案，以此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审议委员会对于休会的提议没有达成共识。

三. 文件

A. 秘书长提出的文件

11. 按照大会第 58/67 号决议第 7 段的要求，秘书长以 2004 年 3 月 9 日说明的方式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递了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以及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 (A/CN.10/202)。

B. 其他文件，包括会员国提出的文件

12. 在委员会工作过程中，提交了涉及各议程项目的下列文件：

(a) 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会议室文件 (A/CN.10/2004/CRP.3)；

(b) 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提出的会议室文件 (A/CN.10/2004/CRP.4)；

(c)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会议室文件 (A/CN.10/2004/CRP.5)

(d) 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提出的会议室文件 (A/CN.10/2004/CRP.6)。

四. 结论和建议

13. 在 4 月 23 日第 265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 2005 年实质性会议继续审议各实质性议程项目，在此方面并请主席在主席团协助下继续进行非正式协商，并将协商结果提交 2004 年 11 月至 12 月举行的裁军审议委员会组织会议。

14. 裁军审议委员会还决定于 2005 年 3-4 月举行 2005 年实质性会议，为期三周，并在这方面请主席团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项提议上述会期的决议。

15. 在同次会议上，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了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的整份报告。

附件

一. 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

A. 原提案：

“实现核裁军的方法和途径”；

“常规军备领域中切合实际的建立信任措施”。

B. 替代提案：

“核裁军和核武器不扩散所有方面的指导方针”；

“会员国加入的核裁军领域国际条约和协定的核查机制和文书”。

二. 欧洲联盟

“加强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扩散国际条约和协定系统的核查机制和文书”；

“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最佳做法和区域办法”。

三. 美利坚合众国

A. 在 3 月 5 日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筹备会议上分发的提案：

裁军审议委员会决定，仅在 2004 年内，延迟执行大会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第 58/67 号决议；

裁军审议委员会进一步决定于 2004 年 4 月 5 日至 16 日召开会议，以审议振兴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的途径和方法，并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就适当建议提出报告；

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与主席团协商，以书面方式将这些决定告知大会主席。

B. 3 月 26 日分发的提案：

“打击非法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战略”；

“常规军备控制协定的核查方法”；

“提高联合国裁军机制效力的措施”。

C. 4 月 6 日分发的提案：

“打击破坏核裁军和不扩散目标的非法活动的战略”；

“会员国参加的现有常规裁军措施的遵守问题和加强遵守的办法”；

“提高联合国裁军机制效力的措施”。

D. 4月19日提付讨论的对主席4月12日提案的修正案：

核裁军与核武器不扩散[所有方面]的战略[指导方针]，[特别]包括打击破坏核裁军与不扩散活动的非法活动的战略。

常规军备协定核查机制和文书的要素。

提高联合国裁军机制效力的措施，但不影响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工作。

[注：项目 b 和 c 没有变动]

四. 主席的提案

“核裁军和核武器不扩散所有方面的指导方针，特别包括打击破坏核裁军和不扩散目标的非法活动的战略”；

“常规军备协定核查机制和文书的要素”；

“提高联合国裁军机制效力的措施，但不影响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工作”。

